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投标的议案》：

鉴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底价49,920.984万元公开挂牌择优引入增资对象增资3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同意公司参与投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公司若中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为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投标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参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投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